

#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廖成林、章朝晖、王彭果、白俊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廖成林、章朝晖、王彭果、白俊光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发现在公司其他任职情况，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